

# 浙江省“美丽河湖”建设评价标准（试行）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根据《浙江省美丽河湖建设验收管理办法》制定本标准，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以河湖为单元开展美丽河湖建设评价，规定了安全流畅、生态健康、文化融入、管护高效、人水和谐等方面的评价要求，是我省“美丽河湖”验收的依据。

## 二、评价原则

全面系统——宜从河湖安全、生态、文化、亲水、管护等方面，合理评价河湖综合功能。

突出特色——应从河湖自然特性、人文特色和社会需求，评价是否体现地域特色和各美其美。

建管并重——评价河湖长效管护工作是否符合河湖永续发展。

注重实效——关注河湖治理成效，对于面貌改善程度高、人民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高的河湖评价应有所倾向。

## 三、评价内容

### （一）安全流畅

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，根据规定的防洪、排涝等水安全功能，布置防洪保安工程措施，落实防汛抢险相关制度，

确保河湖安全流畅。

1、河湖堤岸符合规定的防洪、排涝、通航等标准，堤岸及主要水利设施未发生重大水毁安全事故。堤防护岸不存在坍塌、渗漏、冲刷等安全隐患。

2、堰坝、河埠、桥梁、闸站等涉河构筑物设施完好，满足防洪、排涝等要求。

3、河湖行洪断面通畅，不存在明显淤积或阻碍行洪、影响河湖流畅的构筑物、临时设施等。近年来未发生不合理的缩窄、填埋河道及改道、裁弯取直等减少行洪断面的行为。

4、重要河段防汛管理道路畅通（也可就近结合市政道路、乡村道路等贯通）。险工河段抢险预案完善可行。

5、积极倡导退堤还河（湖）、新增水域。鼓励利用堤后道路和高起地形进行防护、打通断头河等明显提升河湖行洪排涝能力。

## （二）生态健康

根据水功能区、水环境功能区确定的河湖水质和生态保护目标，因地制宜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，入河湖排放口污染控制有效落实。

1、河湖水质达到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标准，河湖沿线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。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故。

2、山丘区河湖不存在人为因素造成的脱水河段，水电站、堰坝设有泄放生态水量设施并按相关规定泄放生态水量；平原河网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好，积极打通断头河浜。

3、河湖沿线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全面开展。河湖取排水口设置规范，满足相关标准，不存在污水直排、偷排、漏排现象，不存在未按审批要求乱取水现象。

4、河湖平面形态自然优美、宜弯则弯，弯道、深潭、浅滩、江心洲、滩地、滩林等自然风貌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。河湖滨岸带植被覆盖完好，原生乔木得以保留，乔灌草、水陆植物搭配合理，鱼鸟等生物栖息繁衍环境良好。有效遏制非法捕捞渔业资源现象。

5、河湖断面上堤岸顶、坡与水面平顺衔接，无过度护岸、筑堰现象，堤岸、堰坝、水闸等水工建筑物结构形式、建筑材料、砌筑工法等安全的基础上符合生态性要求。河湖清淤疏浚科学合理。

6、倡导定期开展河湖健康评估，及时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。积极采取生态化改造措施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；严格控制城市和农业面源污染，提升入河湖水质。

### （三）文化融入

结合全域旅游布局，挖掘、提炼并合理融入河湖水利工程文化、治水精神、地域人文、特色风貌等，丰富提升河湖

文化内涵。

1、河湖沿岸自然、人文景观优美，人工景观展现方式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，符合河湖实际及安全性、美观性、经济性要求。

2、河湖及其沿岸历史文化古迹（古桥、古堰、古码头、古闸、古堤、古河道、古塘、古井、古建筑等）留存情况良好，得到有效保护修复和利用。

3、通过水文化相关活动或利用已有堤、堰、闸、桥等载体合理展示河湖水工程文化、治水文化等。

4、积极鼓励挖掘展示流域特色文化，通过新时代思想、当地人文历史、自然资源禀赋等合理展示，丰富河湖文化内涵。

#### （四）管护高效

河（湖）长制度有效落实、河湖管护机构职责落实，日常管护到位。

1、河（湖）长制度有效落实，河（湖）长职责明确、履职到位。“一河（湖）一档”、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已按相关规定编制，并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。河（湖）长牌信息更新及时，河（湖）长电话畅通，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理。

2、河湖管护机构（或责任主体）明确，制度健全、职责明确、经费保障、管护到位。

3、管理用房、巡查管护通道、防汛抢险和维护物资堆放管理场所、标识标牌及其他管护设施基本齐备。河湖管理数字化有序推进，水文水质监测、视频监控设施满足现代化管理需要。积极推进河湖工程管理标准化创建。

4、河湖保洁等长效机制建立并落实到位，河湖水面及岸坡无废弃物、漂浮物（垃圾、油污、规模性水葫芦、蓝藻等）。

5、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界，沿河定界设施完整。无违建河道创建工作全面开展。河湖管理范围内无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现象。当年度未发生典型涉河涉堤违法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。

#### （五）人水和谐

坚持可持续发展，推进河湖治理公众参与，注重沿线居民参与度、满意度。

1、在人类活动相对密集区域合理建设滨水慢行道、水文化公园、河埠头、亲水平台、便桥、垂钓点等亲水便民设施，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，满足沿河居民合理的亲水需要，亲水便民设施布置要因地制宜、因河制宜，要实用、美观、经济，避免过度建设。

2、河湖重要位置和人类活动密集区设置警示标志标识，配备必要的安全救生设施。

3、积极倡导可持续、全域思维统筹谋划、推进河湖系统治理，改善提升城乡生产、生活环境，带动乡村生态农业、民宿、文创、旅游等产业发展。

4、充分体现公众参与，在美丽河湖建设全过程中，尤其是亲水便民设施布置方案确定和建设过程中须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。在美丽河湖评价中要对河湖沿线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。

# 浙江省“美丽河湖”建设评价打分细则及说明

- 1、浙江省“美丽河湖”建设评价打分细则主要由安全流畅、生态健康、文化融入、管护高效、人水和谐等方面组成。
- 2、基础指标总分 100 分，其中安全流畅分值 27 分，生态健康分值 27 分，文化融入分值 12 分，管护高效分值 14 分，人水和谐分值 20 分。
- 3、加分指标总分 10 分。
- 4、扣分指标，每项未达到指标要求即扣 10 分。

## 浙江省“美丽河湖”建设评价打分细则

河湖名称：\_\_\_\_\_

总得分：\_\_\_\_\_

评分类别	指标类别	评价内容	分值	拟评分	评分标准说明
安全 流畅 (27分)	基础 指标	堤防安全情况是否良好，堤岸是否存在坍塌现象。	8		基础分值 8 分，每发现一处堤岸未达到设计标准扣 2 分，每发现一处堤岸坍塌视程度扣 1~2 分。
		涉水构筑物和设施是否完好，是否对防洪排涝安全造成不利影响。本年度内重要水利设施是否发生过重大水毁事故。	8		基础分值 8 分，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 1~2 分。设防标准内若发生重大水毁事故，此项不得分。重大水毁事故指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重要堰坝冲毁，闸站倒塌等。
		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划断面要求的卡口段，是否存在明显淤积或阻碍行洪、影响河湖流畅的设施，2018 年以来是否存在不合理的缩窄填埋河道、裁弯取直等现象。	8		基础分值 8 分，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 1~2 分。
		重要河段防汛管理道路是否畅通。（也可就近结合市政道路、乡村道路等贯通），如有险工河段，其抢险预案应完善可行。	3		通畅、路况好得 3 分，基本通畅得 1~2 分。防汛道路也可借用邻近市政道路、乡村道路。如有险工河段抢险预案不完善的扣 1~2 分。
	加分项	△2018 年以来是否有通过退堤还河、新增水域、打通断头河等形式提升河湖行洪排涝能力。	2		成效巨大加 2 分；成效较大加 1.5 分；成效一般加 1 分。

评分类别	指标类别	评价内容	分值	拟评分	评分标准说明
生态健康 (27分)	基础指标	河湖水体水质感官是否良好, 是否有异味, 是否有水葫芦、蓝藻等规模性爆发, 供水水源是否有水质季节性超标。本年度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。	6		根据现场调查及河湖水体现场感官和异味情况综合赋分。总体情况好得6分, 较好得3~5分, 一般得1~2分。本年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, 本项不得分。
		山丘区河流是否存在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脱水河段, 水电站、堰坝是否设有泄放生态水量设施并按相关规定泄放生态水量; 平原河网水系是否连通, 断头河浜情况是否严重。	5		基础分值5分, 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1~2分。
		河湖区域污水零直排创建是否全面开展; 入河湖排放口是否存在污水直排、偷排、漏排(如雨水排放口晴天出水), 入河湖雨水口是否存在初雨期污染, 是否存在未按审批要求乱取水现象; 河湖排水口、取水口设置是否规范。	5		基础分值5分,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, 其中污水零直排工作未开展扣5分。
		河湖管理范围内滩地、湿地是否保护完好, 原生乔木是否得以保留, 原有滩林、河湖断面是否形态丰富、自然, 滨岸带植物是否覆盖完好、搭配合理, 乡村段河湖是否存在过度市政园林化、引种外来物种造成生态失衡等情况, 生物是否多样健康。是否有效遏制非法捕捞、电鱼等现象、是否存在季节性死鱼等现象。	6		河湖断面形态优美、自然要素保护修复情况好得6分, 较好3~5分, 一般得1~2分。

评分类别	指标类别	评价内容	分值	拟评分	评分标准说明
		护岸护坡及水面是否平顺衔接，“水岸生物链是否阻断，护岸是否过度。堰坝是否阻断生物连通性，是否存在密集建堰形成水面“梯级衔接”。水工建筑材料、砌筑工法等的安全基础上是否符合生态性要求，清淤疏浚是否科学合理。	5		基础分值 5 分，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 1~2 分。
	扣分项	▽河湖水体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功能区标准。	/		河湖水质（高锰酸盐、氨氮指标）不满足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（未划定功能区的，水质不低于下游邻近功能区的水质要求）扣 10 分。
	加分项	△河湖水质较水功能区标准要求高 1 个类别及以上。	1		当年河湖水质较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提高 1 个类别及以上加 1 分。
△在河流平面、纵向、横向上实施平面形态修复、改善鱼类洄游条件、改善两栖动物生存空间等措施。严格控制城市和农业面源污染等措施。		1		改造规模较大，前后对比明显，成效明显的，加 1 分；改造规模较小，对比较小，成效一般的，加 0.5 分。	
△健康评估		1		探索开展河湖健康情况调查评估得 0.5 分。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针对性采取修复治理措施的得 0.5 分。	
文化融入 (12分)	基础指标	河湖景观是否优美，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。人工景观是否确有需要、不造作且符合河湖实际及安全性、美观性、经济性要求。	3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景观优美融合得 3 分，较好得 2~3 分，一般得 1 分。有景观过度情况不得超过 2 分
		河湖及其沿岸历史文化古迹（古桥、古堰、古码头、古闸、古堤、古河道、古塘、古井、古建筑等）的保护和利用状况是否良好。	3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保护修复和利用情况好得 3 分，较好得 2~3 分，一般得 1 分，较差不得分。

评分类别	指标类别	评价内容	分值	拟评分	评分标准说明
		河湖水工程文化、治水文化通过水文化相关活动或利用已有的堤、堰、桥、闸等载体进行展示的形式、内容和效果是否良好。	3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展示情况较好得3分，较好得2分，一般得1分，较差不得分。
		结合河湖地域特色定位的创造类特色、文化的挖掘提炼情况，包括新时代思想、当地人文历史、自然资源禀赋、科普教育等合理展示。	3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特色文化建设情况好得3分，较好得2~3分，一般得1分。
管护 高效 (14分)	基础 指标	河(湖)长履职是否到位，协调作用是否有效。“一河(湖)一策”是否已按相关规定编制，并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。河(湖)长牌信息更新是否及时、电话是否畅通；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有效处理等。	4		基础分值4分，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1~2分。
		河湖管护机构(或责任主体)制度是否健全、职责是否明确、经费是否保障、管护是否到位，责任主体及其职责是否分工明确。	2		基础分值2分，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0.5~1分。
		管理用房、巡查管护通道、防汛抢险和维护物资堆放管理场所、标识标牌及其他管护设施是否齐备。水文水质监测、视频监控设施是否满足管理需要。积极推进河湖工程管理标准化创建。	3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情况好得3分，较好得2分，一般得1分。
		是否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界。河湖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“四乱”现象。无违建河道创建任务是否完成。是否建立健全河湖保洁等长效机制并落实到位。河湖水面及岸坡是否有废弃物、漂浮物(垃圾、油污、规模性水葫芦、蓝藻等)。沿河定界设施是否完整。	5		基础分值5分，存在划界工作未完成、无违建河道创建未完成的，扣5分，每发现一处其他问题视程度0.5~5分。

评分类别	指标类别	评价内容	分值	拟评分	评分标准说明
	扣分项	▽本年度是否发生过典型涉水违法事件。	/		发生过施工安全事故、严重涉水违法违规及主流媒体曝光事件，即扣 10 分。
人水和谐 (20分)	基础指标	饮用水源地达标创建，农田供水有效保障。河湖沿线村庄、城镇内水系与评价河湖的连通性是否良好。河埠头、堰坝、便桥、平台等亲水设施设置是否合理，是否美观、实用、协调。	3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情况好得 3 分，较好得 2~3 分，一般得 1 分。
		滨水绿道布置是否合理设置，对河湖安全和巡查管护是否有利，对鸟类等动物栖息地是否存在过度干扰，建筑材料是否环保，结构形式和颜色与周围环境是否协调。	3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情况好得 3 分，较好得 2~3 分，一般得 1 分。
		滨水小公园设置是否合理设置，是否融合了休闲、河湖文化展示、河湖管护等综合功能，是否与周围环境相协调。	3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情况好得 3 分，较好得 2~3 分，一般得 1 分。
		对于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危险源，是否在重要位置和人群活动密集区，设置警示标志标识和安全设施。	2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情况好得 2 分，较好得 1~1.5 分，一般得 0.5~1 分。
		河湖治理是否只是样板治理、片段治理，是否统筹谋划、推进系统治理。	3		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情况好得 3 分，较好得 2~3 分，一般得 1 分。
		在美丽河湖建设全过程中，尤其是亲水便民设施布置方案确定和建设过程中须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开展群众需求调查并落实相应举措。	4		落实情况较好且成效明显的得 3~4 分，一般的得 1~2 分，未落实的不得分。
		开展美丽河湖满意度调查，调查范围要基本涵盖河湖沿线居民集聚点。	2		按照回收满意度调查表的平均得分情况折算。

评分类别	指标类别	评价内容	分值	拟评分	评分标准说明
	加分项	△乡村振兴	2		河湖面貌的提升，是否促进了河湖周边旅游观光、游憩休闲、健康养生、生态教育等产业发展，有助于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。根据综合情况赋分，情况好得2分，较好得1分。
		△宣传报道	3		国家级新闻媒体（指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站、客户端）正面报道加2分，省级加1.5分，设区市级加0.5分，可累积加分但不超过3分。

注：标注“▽”为扣分项指标，“△”为加分项指标。